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  
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  
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  
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  
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表一）。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  
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  
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業務需要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依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通過（如附表二）。

###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  
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  
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  
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  
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政黨推薦之，送交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 二、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

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三、本次選舉共設置投開票所 278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1000 人以下置 2 名，1001 至 1800 人者置 3 名，1801 人以上者置 4 名監察員。

四、礙於時程已先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擬請小組委員會追認。

辦理：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推薦之，倘不推薦者；或推薦不足額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派。

二、推薦不足額時，擬委由鄉、鎮、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每份政見稿經監察小組委員 2 人以上之審核，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經該 2 位委員簽章確認後，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縣長及縣議員選舉請駐會委員蒞場監察，鄉鎮市長選舉請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蒞場監察(如附表二)。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一)印製選舉票期間(二)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三)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98 年 12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

一、如附表。

二、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

一、印製選舉票、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到場監察之小組委員，請依照附表四分配之責任區執勤。

二、印製期間及地點俟本會另案通知。

#### 案號八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4點、第8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98年11月25日至98年12月4日止為期10日，投票日為12月5日。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1份供連繫卓參。

辦法：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林義雄委員建議各分局推派2位委員進駐為宜，並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定人選(如附表四)，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時間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伍、臨時動議：

一：廖大慶委員建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其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當天，先行清除投開票所周邊50公尺內之各候選人宣傳物品，以免造成媒體炒作空間。

二：黃平川委員詢問，因工作性質屬公關服務，如有候選人至服務單位拜票，可否盡地主之誼引導其至各單位走訪。

指示：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其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距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範圍內，會先行清除妨礙投票進行之各種障礙物，50公尺範圍過大，與規定不符，執行會有困難。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應行政中立，並避免讓有心人士有想像空間及不當渲染，請迴避為宜。

陸、散會：12時0分